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並未完全完成對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審核，且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當時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資料)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保持不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或本進一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